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6	—	9,617
行政開支		(9,521)	(15,636)
勘探及評估開支		(3,396)	(6,080)
經營虧損		(12,917)	(12,099)
融資收入		132	28
融資成本		(665)	(665)
融資成本，淨額	7	(533)	(6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8)	491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3,508)</b>	<b>(12,245)</b>
所得稅開支	8	—	—
<b>期內虧損</b>		<b>(13,508)</b>	<b>(12,245)</b>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80)</u>	<u>(27,88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280)</u>	<u>(27,886)</u>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u>(15,788)</u>	<u>(40,131)</u>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3,508)</u>	<u>(12,245)</u>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5,788)</u>	<u>(40,131)</u>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9 (0.15)	港仙 (0.14)
每股攤薄虧損	9 (0.15)	港仙 (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10	754,676	757,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14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9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508
		<u>756,178</u>	<u>758,65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7	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5	20,906
		<u>37,622</u>	<u>21,824</u>
<b>資產總值</b>		<u><b>793,800</b></u>	<u><b>780,474</b></u>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3	922,123	922,123
儲備		3,811,889	3,812,692
累計虧損		(4,116,353)	(4,102,84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b>617,659</b></u>	<u><b>631,970</b></u>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700	134,172
借貸	12	<u>13,493</u>	<u>12,828</u>
		<u>147,193</u>	<u>147,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43	1,504
借貸		<u>27,305</u>	<u>—</u>
		<u>28,948</u>	<u>1,504</u>
<b>負債總額</b>		<u>176,141</u>	<u>148,50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93,800</u>	<u>780,474</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13,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245,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2,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5,7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9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Pty Ltd(「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均認同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可能需要額外12個月完成，因此，雙方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

董事確信，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Marillana項目的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Brockman Iron和Polaris同意Marillana項目的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行的廣泛驗證性鑽探和測試工作計劃。Polaris亦同意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中的5,000,000澳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Polaris的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則該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14日內)。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3,493,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 *IFRS 第16號租賃*

IFRS 第16號取代IAS 第17號租賃、IFRIC 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 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以及SIC 第27號按租賃之法律形式評估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IFRS 第16號大致沿用IAS 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IAS 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IFRS 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IFRS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有關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IAS第17號及IFRIC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就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該等合約為於生效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

**a) 採納IFRS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商業辦公室租賃合約。於採納IFRS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採納IFRS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應用一項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並已獲本集團應用。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之實際權宜方法，其中本集團：

- 依賴本身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重大之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b>	<b>1,279</b>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承諾	(1,279)
<b>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b>

##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商業辦公室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26,000港元)之商業辦公室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確定具有重續選擇權合約之租賃期時所用重大判斷，及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則租賃期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於若干租賃下，本集團可選擇按額外兩年之期限租賃資產。本集團會運用判斷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選擇權。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期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例如業務策略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權之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本集團已將重續期計作租賃之一部分租賃期。

### ***IFRIC 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強調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IAS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且並不應用於IAS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特別包括有關與不穩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 實體有否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進行檢查
- 實體所作有關稅務機關檢查稅項處理之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動。

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IFRS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定義之修訂，以助實體釐定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該等修訂澄清業務之最低要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遺失要素之評估，增加協助實體評估一項被收購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之指引，縮小業務及產出之定義，並引入可選擇之公允值集中測試。該等修訂中提供新說明示例。

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IAS 第1號及IAS 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IAS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IAS 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之修訂本，以統一該等準則中「重大」之定義，並澄清該定義之若干方面。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預期重大之定義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概無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IFRS或詮釋。

###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類業績</b>	<b><u>(6,096)</u></b>	<b><u>(7,354)</u></b>	<b><u>(13,450)</u></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58)</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u>(13,508)</u></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	(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b><u>(3,396)</u></b>	<u>—</u>	<b><u>(3,396)</u></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類業績</b>	<b><u>(677)</u></b>	<b><u>(12,059)</u></b>	<b><u>(12,736)</u></b>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u>491</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u>(12,245)</u></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	(68)
勘探及評估開支	<b><u>(6,080)</u></b>	<u>—</u>	<b><u>(6,080)</u></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783,019</u>	<u>10,781</u>	<u>793,800</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9	—	6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4</u>	<u>—</u>	<u>1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759,905</u>	<u>20,569</u>	<u>780,474</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3	—	6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3</u>	<u>13</u>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68
經營租賃租金	713	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06	6,568
股份補償	1,477	4,892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2,725</u>	<u>5,007</u>

##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	9,617
	<u>—</u>	<u>9,617</u>

##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132	28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附註12)	<u>(665)</u>	<u>(665)</u>
融資成本，淨額	<u><b>(533)</b></u>	<u><b>(637)</b></u>

##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3,508)</u>	<u>(12,245)</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87,642</u>	<u>8,514,475</u>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千股)	45,250	—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13,85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5)	(0.14)
攤薄(港仙)	<u>(0.15)</u>	<u>(0.14)</u>

## 10.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2,617
匯兌差額	<u>(45,2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u>757,345</u>
匯兌差額	(2,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54,676</u>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2. 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來自Polaris之貸款	27,305	—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3,493	12,828
	<u>40,798</u>	<u>12,82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此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桂四海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借貸是無抵押(惟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根據《交叉擔保契據》變為抵押)、以攤分成本列賬及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Polaris的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則會變為立即償還(14日內)。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1,232	922,123

##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Brockman Iron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全資附屬公司)(Polaris)繼續進行布萊克萬的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各類活動，以達成其有關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轉讓責任。該等訂約方均認為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額外鑽孔及冶金測試，以確保採礦計劃及加工廠設計並無致命缺陷。因此，誠如下文「合營公司前之轉讓」一節所討論，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若干關鍵日期。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於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將取得Marillana 50%權益，而礦之源開採將負責發展礦場、興建及營運加工廠。礦之源開採亦承諾興建及營運礦石運輸及港口基建，以支持Marillana產品出口。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作出近期協定之變動後，預計該基建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二年底營運。成立合營公司將實現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價值，並可協助本集團於皮爾巴拉地區日後其他鐵礦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1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31,9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本期間，採礦勘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仙(二零一八年：0.14港仙)，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00,000港元)。



## 展望

待完成轉讓責任後，位於 Marillana 的合營公司將予成立，而有關項目將開展開發及建造工程。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區域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6,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3,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Marillana	1,894	3,959
Ophthalmia	714	1,536
區域性勘探	788	585
	<u>3,396</u>	<u>6,080</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任何減值指標列示須作出詳細減值測試。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上部受風化切割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成鐵化礦。

於二零一八年，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就布萊克萬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Polaris 可取得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

###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 須於轉讓期間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 (i) 勘探及開發 Marillana 產生開支 250,000 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 Marillana 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 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 Polaris 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 Polaris 於 Marillana 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 (b) 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於回顧期間，該等訂約方均認為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額外鑽孔及冶金測試，以確保採礦計劃及加工廠設計並無致命缺陷。該活動預期需時6至12個月。因此，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同意更改協議內之若干日期，詳情概述如下：

1. 轉讓期間(為達致轉讓責任)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3.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因轉讓及合營公司項下之變動，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先決條件之日期亦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項目正在推進多項有關採礦計劃、加工及運輸方案之研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51)。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02)。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21,232,131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名)，及10名位於香港(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 審閱報告之摘要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 (此公告第五及第六頁附註1(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